

理事長的話

國民黨黨團於9月18日立法院會議提出證所稅與證交稅條例修正案，明訂證交稅為千分之2.5、證所稅為千分之0.5，先就源扣繳、可選擇核實申報，並廢除IPO與興櫃2類核實申報及廢除大戶條款。此方案保留核實課稅，造成稽徵困難，財政部和證券商都增加無謂的作業成本，此外，投資人虧損採核實可退稅、獲利採設算可節稅，不但無法達到量能課稅目標，國庫稅收也少於現行千分之3的證交稅。若朝野共識一定要保留核實課稅，建議授權行政院視國內外經濟情勢公告施行，以減少對市場的傷害。



活動報導

一. 本公會簡理事長參加2015年第20屆亞洲證券論壇(ASF)韓國首爾年會



第20屆亞洲證券論壇(ASF)年會業於9月20日至

22日假韓國首爾舉行，本次年會由本公會簡鴻文理事長率國際事務組徐秉群組長出席會議，與會期間本公會代表積極參與各項討論議題，並與各國證券組織代表互動交流。

此次年會旨為探討亞太區市場現況及發展趨勢，希望以亞太區域為概念建構出更符合區域市場及更具競爭優勢的經營模式與發展，其中討論議題包括「亞洲證券公司的海外布局」、「投資者教育如何因應快速變遷的環境」等議題，本公會並對台灣資本市場及我國主管機關政策方向於大會中進行簡報。

二. 湖南證券業協會於9月18日拜會本公會



本公會莊太平秘書長率相關業務主管同仁於9月18日接待湖南證券業協會參訪團來訪，參訪團由該協會秘

書長劉丹岳率領，雙方分享兩岸資本市場現況及證券業相關交易制度，並對未來兩岸證券業的發展暨合作交換意見。希望透過此次雙方的會晤交流，開啟證券業合作的契機，未來希望能進一步深化台灣與湖南證券業者的合作。

湖南省證券業協會成立於1994年10月18日，共有會員單位280家，其中證券公司會員3家，證券投資諮詢公司會員2家，證券分公司會員11家，證券營業部會員258家，其他會員6家。

活動預告

一. 本公會將於10月25日舉辦『2015權民路跑 擊出大未來』。

為了推廣與教育權證商品的概念與特色所規劃的路跑賽事，由金管會指導、本公會權證公積金主辦、各權證發行證券商協辦的「2015權民路跑 擊出大未來」，訂於10月25日(星期日)上午6:00至11:30假大直美麗華開跑(出發點：敬業三路，終點：美堤河濱公園)，共分22公里、11公里、5公里三組，完賽後頒發獎金及進行抽獎。詳情請上官方網站<http://warrantrun.com/>，或洽活動服務專線：02-2752-1712中華民國全民樂活促進協會。

二. 即日起至11月30日每周五為「權證咖啡日」-『權證來圓夢 年終自己賺』

本公會權證公基金及各權證發行證券商推出「權證來圓夢 年終自己賺-週五權證咖啡日」活動，即日起至11月30日，拍下自己與全台各地「權證來圓夢 年終自己賺-週五權證咖啡日」的台北捷運廣告或全台戶外宣傳廣告或丹堤門市活動海報的合照，上傳到活動頁面(<http://2015warrant.kytt.com.tw/>)，成功完成登入且上傳為正確廣告圖面者，將於上傳照片的隔日獲得價值一組60元的免費咖啡兌換序號，可於活動期間內的任一個週五至全台丹堤門市兌換。

三、本公會104年10月份共辦理40個訓練課程，相關訊息請至本公會證菁學院查詢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台北(4)、桃園(1)、新竹(1) 雲林(1)、嘉義(1) 台南(1)、高雄(1)	10班
公司治理	台北(1)	1班
資格訓練	台北(2)、高雄(1)	3班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金融相關法規	台北(15)、桃園(3)、新竹(2) 台中(2)、彰化(1)、台南(1)	24班
風險管理	台北(1)	1班
會計主管	台北(1)	1班

▲ 各課程相關訊息請洽吳淑敏小姐(02)2737-4721分機678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理事會 / 委員會報導

一、修正競價拍賣新制作業

為明確競價拍賣承銷新制相關作業，本公會建議：
(一)明訂得標人得標款項扣款順序；(二)刪除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具二親等關係者不得參與投標規範；(三)IPO案件過額配售部分採洽商銷售辦理者，應收取相關處理費；(四)承銷契約中應明訂得標人不履行繳款義務者，主協辦承銷商就其認購額度之分配方式；(五)應於詢圈約定書或競價拍賣約定書中明訂，發行公司應提供採洽商銷售及過額配售之禁止配售名單予承銷商，業獲主管機關同意採行，本公會並於104年9月16日公告修正「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其附件投標單格式、「證券商辦理競價拍賣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

二、建議增加證券商自營商於營業處所交易方式

為符實務之需且考量主管機關已對經紀商開放可接受透過資訊公司提供之系統傳遞委託內容及成交回報，本公會建議櫃買中心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71條第3項規定，開放自營商於營業處所與其他交易對手議價交易時，得接受透過資訊公司或其它金融資訊交易平台提供之系統傳遞委託內容及成交回報。

三、建議擴大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範圍

依金管證券字第1030010224號令規定，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若該有價證券無信用評等或信用評等未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其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十。而現行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12家主要皆為歐美信評公司，亞洲地區除中華信評、英商惠譽台灣分公司、穆迪信評、日本JCR與R&I之外，並無其他亞洲區域性的信評機構。為利證券商亞洲布局之發展，且依據目前亞洲經濟與金融市場之發展性，本公會建議主管機關，將南韓Korea Investor Service、印度ICRA Limited(簡稱"ICRA")、CRISIL Risk and Infrastructure Solutions(簡稱"CRISIL")與中國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大公國際資信評估公司等信評機構列入符合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信用評等機構。

四、廢止本公會會員收費自律規則

為配合主管機關於104年7月3日公告修訂「證券商管理規則」第5條，刪除現行有關證券商經營業務之合理收費應考量事項授權由證券商同業公會訂定自律規範之規定，爰建議廢止本公會會員收費自律規則，業經主管機關於104年9月11日同意備查，本公會並於104年9月17日公告各證券商周知。

五、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放寬境外結構型商品相關限制

為促進我國金融機構之國際競爭力及符合委託人對人民幣商品之投資需求，主管機關採行本公會建議，放寬國內金融機構於境外設有子公司者，得由國內金融機構擔任境外子公司所發行或保證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總代理人，暨開放以非專業投資人為對象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得以人民幣計價。案經主管機關修正公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並於104年9月18日發布施行。

六、主管機關釋示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含處理流程SOP)

為加強金融服務業對消費爭議處理之重視，提升消費爭議處理之效率與品質，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主管機關104年5月25日函示各證券商應建立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含處理流程SOP)，本公會建議主管機關釋示證券商客戶均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排除適用者，得毋須建立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含處理流程SOP)，案經主管機關研議後於104年9月14日函復，金融服務業之客戶如均為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不適用金保法之相關爭議處理機制。

七、本公會修訂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場地及設備標準

為因應證交所推動跨境交易，成立「國際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僅接受證券商申報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不接受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本公會配合修訂「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准予照辦，本公會並於104年9月9日公告施行。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30808號，修正「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9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22418號，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人員兼任海外機構職務規定。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9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224181號，放寬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人員兼任海外機構職務規定。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9月17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308081號，放寬登錄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得為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資金融通範圍。
- 五. 為維持證券交易市場之秩序及穩定，金管會前宣布自104年8月24日起實施禁止平盤以下放空等措施，以減緩證券市場非理性賣壓及恢復投資人持股信心。鑑於8月中以來國內外經濟情勢及國外主要證券市場已逐步回穩，整體證券市場穩定度已大為提高，金管會經審慎評估後決定自104年9月21日起，恢復投資人得於平盤以下融券及債券賣出。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9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35691號，放寬組合型基金經理人得同時管理其他組合型基金規定。
- 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4年9月1日臺證交字第1040205005號，說明有關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依營業細則第七十五條之六規定於同一證券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者之開戶名稱。
- 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4年9月2日臺證輔字第1040017560號，公告「營業細則」第77條之4、「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第貳點修正條文，自即日起實施。
- 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4年9月2日臺證上一字第1040018038號，公告修正「對上市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暨「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4年9月7日臺證輔字第1040503574號，修正「證券商可動用資金淨額之計算作業要點」第三條、第八條及「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第壹點條文，自即日起實施。
- 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4年9月7日臺證上二字第1040018475號，修正「營業細則」第50條之4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4年9月14日臺證企字第1041102576號，公告「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編製要點」第一點修正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4年9月18日臺證交字第1040019511號，說明104年9月21日起，恢復投資人融券賣出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上市(櫃)股票及臺灣存託憑證或向證交所借券系統、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前開證券賣出，得不受賣出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限制，並恢復其控管機制。
-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4年9月22日臺證上一字第1041804362號，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並自今(104)年11月2日起實施。
- 十五.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4年9月4日證櫃監字第10400255872號，修正「就上櫃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第4條及「審閱上櫃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第4條修正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
- 十六.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4年9月11日證櫃審字第10400252052號，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附表一「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及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附表一「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申請書」，並自公告日起適用。
- 十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4年9月16日證櫃債字第10400260211號，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2條之10及新增第12條之14，第12條之10自公告日起實施，第12條之14自105年1月15日起實施。
- 十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4年9月17日證櫃交字第10400262051號，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審查準則」部分條文，自即日起實施。
- 十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4年9月21日證櫃交字第10400263391號，修訂「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部分條文，自即日起實施。
- 二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4年9月25日證櫃審字第10400274172號，修正「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及「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自即日起實施。
- 二十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4年9月25日證櫃監字第10400268481號，修訂「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等8項規章部分條文。
- 二十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4年9月30日證櫃輔字第10400274961號，修訂「槓桿交易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自即日起實施。

本公司於104年9月15日與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及經濟日報在集思台大會議中心共同舉辦「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之合理稅費制度」第二場次座談會，邀請中華經濟研究院吳中書院長擔任主持人；座談會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主題報告』邀請金管會黃天牧副主任委員、立法院羅明才立委、櫃買中心吳壽山董事長、集保結算所丁克華董事長、台大管理學院林世銘教授擔任與談，第二階段『綜合座談』邀請顏慶章前財政部長、全國工業總會許勝雄理事長、永豐銀行邱正雄董事長擔任與談。座談會摘要如下：

※本公司簡鴻文理事長：目前國民黨提出證所稅修正版本仍保留核實課稅，稽徵困難的問題仍存在，此外，投資人虧損採核實可退稅、獲利採設算可節稅，不但無法達到量能課稅目標，國庫稅收也少於現行千分之3的證交稅。最好的修正方式應是將證所稅設算在證交稅中，明定證交稅及證所稅合計為千分之3，不但簡稅便民，也免除日後又再拋出證所稅震撼彈影響市場；若一定要保留核實課稅，建議授權行政院視國內外經濟情勢公告施行，或待財政部建置完備相關資訊系統後再實施，以減少對市場的傷害。

※工商協進會林伯豐理事長：國內整體上市公司獲利穩健，基本表現並不差，但台灣股市卻因為稅費負擔過重，導致投資人逐漸撤出台灣資本市場，影響企業在資本市場籌資的效率。企業只要體質優良，在各國市場都有機會募集到營運所需資金，一旦台灣市場失去資金活水，企業也不會願意留在台灣，屆時政府提供多少政策優惠也沒有用了。

※中華經濟研究院吳中書院長：大法官解釋釋字第693號指出，目前股票出售時，只對賣方課千分之3的證交稅，不對買方課證交稅，意義上應已符合證所稅精神；另外，我國證券交易稅收相較於其他國家的證交稅或印花稅稅收比重相近，顯示台灣證交稅已包含證所稅的性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天牧副主任委員：自從研議復徵證所稅議題產生爭議後，已影響投資人的投資意願及證券市場的長遠發展，與租稅中立原則相背離，應重新檢視現行證交稅及證所稅稅制之合理性。未來稅費課徵應朝兼顧資本市場發展、國家財政健全及租稅公平的三贏局面前進。

※立法委員羅明才：由於證所稅對新上市櫃的股票要課重稅，這使得台灣不再是創業的天堂，許多資金都跑掉了，且證所稅的申報制度不符合國人的交易習慣，核實課稅有很高的難度，羅委員提出證所稅修法應採取輕稅簡政的原則，修正的主要精神包括廢除證所稅並調降證交稅至千分之2。

※櫃買中心吳壽山董事長：興櫃市場今年的日均成交金額為13億元，較去年全年大幅下降20%，且興櫃市場全年成交金額在100萬元以下的投資人占全市場約八成，顯見興櫃市場絕大多數屬於小額投資人，但卻被強制核實課稅，嚴重降低市場投資人的投資意願。

※集保結算所丁克華董事長：我國證券投資相關稅賦包括：證交稅+證所稅+股利所得稅(兩稅合一)+股利所得



▲ 綜合與談階段

補充保費，稅負遠較國際市場為高。建議與其消極加稅，不如積極興利，政府財政目標應力求以移轉支出方式達到立足點平等，而非用課稅做為改善所得分配唯一手段。

※台大管理學院林世銘教授：林教授表示洪秀柱版本給予投資人選擇，亦造成稅制紛亂，徵納成本增加，只是多此一舉；建議恢復舊稅制，也就是廢除現行所得稅有關個人證所稅的規定、法人證所稅則維持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課稅、內外資個人及法人皆課以千分之3的證交稅。

※東吳大學顏慶章講座教授：台灣在87年完成兩稅合一的建制，以設算扣抵方式，徹底消除股利所得的重複課稅。近年來國與國之間投資環境的相互比對，一直是以競爭者的租稅環境，做為調整自己租稅環境的指針，但台灣卻未去比對潛在競爭國家的租稅環境，將過去良好的租稅改革，欠缺理由地加以翻轉，讓自己陷入不具國際競爭力的情境。此外，目前有擬議將證交稅部分劃為證所稅，至年度結束時尚可核實計算。這看似未增加稅負，但其中涉及依從成本與稽徵成本的鉅幅增加，應非良好的政策理念。

※工業總會許勝雄理事長：證所稅本來就已經內含在千分之3的證交稅中，所以開徵證所稅不應該是個議題。開徵證所稅已吵了三年，全球現正面臨嚴苛的經濟環境，台灣不應該還在為此事爭吵，政府施政運作並未去期待把餅做大，政府、企業和投資人都只是為去爭小餅屑，造成社會不和諧與對立仇恨，這是一個不好的政策也造成國內虛耗。

※永豐銀行邱正雄董事長：中華經濟研究院首任院長蔣碩傑認為應鼓勵儲蓄促進投資，最後促成全民所得的增加，在74年的「全國經濟會議」提案施行「兩稅合一」制並獲通過送行政院，至87年正式施行兩稅合一制。在當前亟需活絡證券市場促進投資的情況下，對證所稅就源課稅或取消證所稅應利大於弊。國民黨團總統參選人洪秀柱所提的證所稅就源扣繳，是個好且簡易的課徵方法，而立委羅明才提出廢除開徵證所稅也是不錯的版本。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103年8月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7月	8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50.8	45.0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6.94	6.09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6.52	6.31	中央銀行
商業營業額年增率	-4.4	-2.9	經濟部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2.99	-5.46	經濟部
外銷接单年增率	-5.0	-8.3	經濟部
失業率	3.82	3.90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17.4	-16.7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11.9	-14.8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0.66	-0.45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9.98	-9.23	主計處

103年8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	7月	8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5.6%	5.9%
股價指數變動率	-5.4%	-12.0%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2.5%	-5.0%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1.1%	1.1%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9.8%	-9.4%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3.0%	4.2%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5.2%	-5.3%
商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3.4%	-2.8%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91.8點	90.4點
景氣對策燈號	藍燈	藍燈
景氣對策分數	14分	14分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註：102年7月起採用新版景氣對策信號。構成項目中，除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為點外，其餘均與上年同月相比；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二、證券市場數據

104年9月證券市場重要數據

項目	8月	9月
集中市場		
股價指數	8,174.92	8,181.24
日均成交值 (億元)	855.6	746.4
三大法人買賣超 (億元)	-696.15	-142.25
融資餘額 (億元)	1,262.87	1,308.33
融券張數 (張)	531,331	543,176
櫃檯市場		
股價指數	108.20	117.57
日均成交值 (億元)	180.93	213.31
三大法人買賣超 (億元)	12.56	12.56
融資餘額 (億元)	448.27	467.58
融券張數 (張)	91,859	124,189

104年9月證券總成交值概況表

各項目成交值 (十億元)	8月	9月
集中市場		
股票	1,769.75	1,492.84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161.61	144.54
認購(售)權證	49.82	40.01
台灣存託憑證(TDR)	0.78	0.94
約計	2,010.11	1,678.92
櫃檯市場		
股票	379.94	426.63
認購(售)權證	6.89	8.06
買賣斷債券	687.14	639.45
附條件債券	3,650.35	4,053.93
約計	4,724.32	5,128.07

三、104年1-8月 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營業外損益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77	證券商合計	56,228.28	49,564.28	8,513.98	12,824.62	0.402	2.67
45	綜合	52,906.44	46,986.96	8,267.29	12,045.36	0.392	2.63
32	專業經紀	3,321.85	2,577.33	246.69	779.25	0.705	3.69
60	本國證券商	46,732.10	43,506.15	8,241.35	9,804.00	0.326	2.21
32	綜合	45,701.96	42,363.11	8,021.32	9,737.86	0.333	2.27
28	專業經紀	1,030.14	1,143.03	220.02	66.14	0.077	0.49
17	外資證券商	9,496.19	6,058.13	272.64	3,020.62	1.680	8.18
13	綜合	7,204.48	4,623.84	245.97	2,307.51	1.492	7.88
4	專業經紀	2,291.71	1,434.29	26.67	713.11	2.830	9.36
20	前20大證券商	43,942.39	39,901.04	7,589.34	10,112.83	0.381	2.55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77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者。同時也未包含富達摩根、東亞、遠智、花旗、富蘭德林等5家只做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承銷業務之外資證券商。